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785—2009

甘蔗种茎生产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seedcane culture

2009-12-22 发布

2010-02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农业部甘蔗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邓祖湖、陈如凯、高三基、张华、罗俊、徐良年。

甘蔗种茎生产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甘蔗种茎生产中的品种选择、种茎繁育、田间管理、病虫害防治及检疫等技术要求与种茎砍收、运输等技术措施。

本规程适用于我国各蔗区甘蔗种茎生产及其管理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原原种 (breeder's stock)

已经通过国家审(鉴)定或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审(认)定或登记的新品种,在育种者(单位)直接掌控下、并在严格控制的环境条件下,采取常规种茎无性繁殖或脱毒腋芽繁殖生产的纯正、健康的良种无性种茎。

2.2

原种 (original seedcane)

原原种经授权委托,由有良种繁殖专业水平的技术人员和机构在一定受控条件下,通过常规种茎繁殖技术生产的高纯度无病虫害的健康良种无性种茎。

2.3

生产用种 (seedcane for production)

原种交由具有一定的良种繁育条件和技术水平的机构或个人,通过常规种茎繁殖生产出达到较高纯度、健康的,可直接用于生产的无性种茎。种苗生产要求苗情齐、匀、壮。

2.4

种茎 (seedcane)

用于大田种植、具可正常萌发蔗芽的甘蔗茎段。

3 种茎生产

3.1 基地田间生态条件

3.1.1 隔离条件

原原种在网室、塑料大棚或有围墙的田块内繁殖。原种和生产用种的繁殖生产不同品种的田块应相隔 5 m 以上。

3.1.2 灌溉、交通条件

有便利的排灌条件和交通条件。

3.1.3 土壤条件

甘蔗种茎繁殖地要求前作为其他作物,地势平坦、土质疏松、肥力中等以上。

3.2 品种选择

选择甘蔗产业需求的适应当地蔗区生态条件,经国家审(鉴)定或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审(认)定或登记的品种。

3.3 繁育方法

3.3.1 种茎繁殖法

3.3.1.1 一年两采法

2月上中旬种植,早秋采茎;或早秋种植,翌年的早春采茎。

3.3.1.2 两年三采法

2月中下旬种植,第一次在9月上中旬采茎;第二次在翌年的晚春或早夏采茎,第三次采茎在翌年秋末冬初。

3.3.1.3 多次采茎法

供繁蔗茎拔节5节~6节即采苗繁殖,斩成单芽苗,催芽繁殖。采用单芽繁殖时,芽下节间宜留长些,芽上节间留短些。

3.3.2 分株繁殖法

把有5片~6片叶、出了苗根的壮蘖,用手锯连根从母茎切割出来,并剪去上部青叶,在植沟内约与土面成30°摆放假植,待成活后,移植到苗圃作进一步繁殖。

3.3.3 组织培养繁殖法

利用植物的全能性,应用甘蔗组织、器官快速繁育出根、茎、叶俱全的组培苗,经苗盘假植和田间定植后生产种茎。具繁殖速度快和脱毒复壮的特点。

3.4 生产技术要求

3.4.1 下种前准备

3.4.1.1 整地、开沟或作畦

犁深20 cm~30 cm,耘碎耙平,前作为甘蔗的,整地时应把旧蔗兜清理出蔗田外以免混杂。行距80 cm~110 cm。旱地植沟深20 cm~25 cm,沟底蔗床平整,宽25 cm。地下水位较高的水田,起畦种植,畦面和沟底要求平整,开播幅宽20 cm。

3.4.1.2 斩种和蔗种处理

剥掉叶鞘,幼嫩部分则可保留叶鞘,斩成双芽或单芽茎段,斩种时芽向两侧,芽上方留1/3节间,芽下方留2/3节间,切口应平整不破裂,不伤芽。去除死芽、病虫芽。下种前可用52℃热水浸种30分钟或用有效成分为0.1%的多菌灵(或苯来特)水溶液浸种10分钟进行消毒。

3.4.1.3 施基肥

甘蔗种茎生产基肥应占总施肥量的40%~50%,基肥要求每667 m²施尿素10 kg~15 kg、钙镁磷肥(或过磷酸钙)40 kg~50 kg、氯化钾20 kg~25 kg。提倡使用农家肥(或土杂肥)1 000 kg~2 000 kg,使用农家肥时化肥用量酌减。基肥应施于植蔗沟底,并与土壤充分拌匀,腐熟有机肥用于盖种。

3.4.1.4 防治地下害虫

下种后,每667 m²用10%的益舒宝颗粒剂或3%呋甲合剂撒5 kg施植蔗沟防治蔗龟、天牛等地下害虫。

3.4.2 下种

3.4.2.1 播种量

每667 m²下种量为1 500段~2 000段双芽苗,或3 000段~4 000段单芽苗。为提高繁殖效率,充分利用分蘖,每667 m²下种量可酌减至1 000芽。

3.4.2.2 播种方式

蔗种平放,芽向两侧,采用双行三角形排列,下种量少时可采用穴植。蔗种要与土壤紧密接触,不架空。

3.4.2.3 覆土

下种时土壤水分控制在田间最大持水量的70%左右,下种后随即用细碎的土壤覆盖种茎3 cm~

4 cm。

3.4.2.4 芽前除草

覆土后应喷施除草剂或覆盖除草地膜,除草剂可用50%的阿特拉津可湿性粉剂,每667 m²用150 g~200 g,对水50 kg;或喷施80%的阿灭净可湿性粉剂,每667 m²用130 g~150 g,加水50 kg,或禾耐斯每667 m²用60 mL,对水60 kg均匀喷施。

3.4.2.5 覆盖地膜

冬季和早春繁殖苗在下种、覆土、喷施除草剂后,用无色透明、厚度为0.008 mm~0.01 mm、宽度为50 cm的地膜覆盖,地膜边缘用细土压紧,地膜露出透光部分不少于20 cm。

3.4.3 田间管理

3.4.3.1 揭膜

当80%以上蔗苗已长出并穿出膜外,日平均气温稳定超过20℃时,即可揭膜。

3.4.3.2 中耕培土

当蔗苗长到3片~4片真叶或揭膜后应进行第一次中耕除草;蔗苗6片~7片真叶时结合进行第二次中耕除草并小培土,培土高度2 cm~3 cm以促进分蘖;分蘖盛期结合施肥、农药后进行中培土,培土高度10 cm~20 cm。

3.4.3.3 追肥

追肥以三次为宜,第一次在甘蔗齐苗后,结合中耕除草每667 m²施尿素5 kg~7 kg;第二次在分蘖盛期,结合小培土每667 m²施尿素10 kg~15 kg;第三次结合中培土时施尿素25 kg~30 kg、氯化钾15 kg~20 kg。

3.4.3.4 水分管理

甘蔗苗期土壤表层25 cm的含水量低于最大持水量的55%要及时进行灌溉,宜浅灌;同时,还应防止田间积水造成烂苗。分蘖期土壤表层30 cm的含水量低于最大持水量的60%要及时进行灌溉,应勤灌、浅灌。伸长期要根据降雨量的变化情况决定灌溉次数和灌溉量,降雨量较少的蔗区或久旱不雨,应及时沟灌保证灌透水,保持土壤表层50 cm的含水量保持最大持水量的80%以上;同时,应注意清理田间排灌沟渠,防止积水。

3.4.4 病虫害防治

苗期注意防治螟虫和蓟马,结合小培土每667 m²施3.6%杀虫双颗粒剂或5%丁硫克百威3 kg~4 kg防治螟虫,蓟马在发生初期用40%氧化乐果800倍液或敌敌畏1000倍液喷杀。发现棉蚜局部危害即进行喷药全面防治,可用10%的大功臣可湿性粉剂每667 m²用10 g~20 g,或50%的辟蚜雾667 m²用量20 g~30 g,对水30 kg喷酒防治。

3.5 种茎砍收

甘蔗株高达1.0 m以上或有效芽节达10个以上就可以采收。砍收前,先去杂,连兜挖去混杂株,砍收时再注意去杂,并弃去病苗、虫蛀(害)苗(茎)。如要留宿根,应用小锄低砍,斩口平滑,避免开裂,蔗梢削至生长点,去叶片,留叶鞘。砍收后即开畦松蔸、施肥,做好宿根蔗管理。原种、原原种种苗繁殖整过程的砍、收刀具每次使用之前都要用肥皂水等消毒。

4 种茎检疫

种茎外运前要按有关规定对检疫对象进行产地检疫。

5 包装、运输与贮藏

5.1 包装

种茎以20 kg~25 kg为一捆,用包装绳捆扎好,每捆绑两道,并挂上标识,注明品种名称、种茎级别、

生产单位、产地、出圃日期。

5.2 运输

长途运输时注意温、湿度变化,冬季要覆盖透气物,夏季要遮阳通风。甘蔗种茎在运输装卸过程中,应注意防止种芽的损伤、标识丢失。

5.3 贮藏

种苗茎收后要及时播种(半年蔗要晒种 1 d~2 d),尽量减少贮藏时间。若要贮藏,砍收后的甘蔗种茎捆扎好后存放,可用覆盖物遮蔽,避免暴晒、积水或霜冻害,控制蔗堆大小,防堆内温度过高,同时应注意防鼠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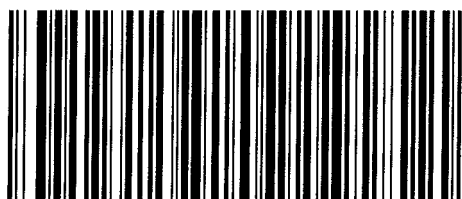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农业行业标准
甘蔗种茎生产技术规程
NY/T 1785—2009

* * *

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
(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)
(邮政编码: 100125 网址: www.ccap.com.cn)
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 * *

开本 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7千字
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书号: 16109·1959
定价: 18.00元



NY/T 1785-200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 (010) 65005894